第一章　考察緣起及目的

本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積極推動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法庭化及透明化之制度性變革，於民國 106 年初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並研擬「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

有鑒於「憲法訴訟法」草案之修正重點即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係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國家中最具指標性之法院，其實務運作之成功經驗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之建制具重要參考價值，足可作為新制規劃之借鏡。適逢許院長於 106 年間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 Prof. Dr. Dr. h.c. Andreas Voßkuhle 之邀請，親自率團赴德國考察，雙方對於建立憲法法院間之學術交流深具共識。該院副院長 Prof. Dr. Ferdinand Kirchhof[1] 乃於同年 10 月來臺發表學術演講分享裁判憲法審查之經驗，並表示歡迎本院派員至該院實地觀察裁判憲法審查之相關實務運作。

本處於 107 年 8 月間接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邀請函，乃積極規畫本次考察，擬定主要考察項目為（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實務運作及（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司法行政及檔案管理；由本處王處長碧芳率同調辦事陳法官美彤，並邀請留學德國前受本院委託辦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務副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楊副教授子慧協助德文翻譯

[1] Prof. Dr. Ferdinand Kirchhof 已於 2018 年 11 月卸任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職務。

事項。為順利完成考察目的，本處於行前預先擬妥與憲法審查案件之收文收案、閱卷、案件終結及檔案保存等實務操作相關問題清單（如附錄 1），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由該院安排適當之承辦相關業務人員接受本處訪談，有助雙方深入討論及實務經驗之交流。